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G359 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塘村至枚埠村 K606+640～ K609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G359 线佛山至富宁公路大塘村至枚埠村 K606+640～ K609+000 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15321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39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江西建工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